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余珍如
訴訟代理人　陳廣祐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訴訟代理人　甘昊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秋聰律師即余昭蓉之破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要保人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8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萬2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思賢